

# 成 交 通 知 书

淮财磋商采购-2025-81

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1 月 4 日所参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淮滨县栏杆-许岗排涝沟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中标金额： 大写：壹佰伍拾壹万玖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小写：1519484.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项目经理：董贤红

证书编号：豫 24115158175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融资提示：该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办理合同融资。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1 月 4 日



淮滨县栏杆-许岗  
排涝沟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施 工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HBLGXGPLGZL—2026—SG)

2026 年 01 月 12 日

# 施 工 协 议 书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为实施 淮滨县栏杆-许岗排涝沟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已接受 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淮滨县栏杆-许岗排涝沟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淮滨县栏杆街道办事处许岗村

工程内容: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生态溢流坝、生态护岸建设、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河道基底清理修复以及河道垃圾清理等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壹万玖仟肆佰捌拾肆 元

(小写)¥：1519484.00 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董贤红； 职称：工程师；身份证号：413001198006123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1836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8175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水安 B20150000012。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



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记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盖章）

供应商：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或授权代表：\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淮滨县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718022609201054071

签订地点：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条件》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应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淮滨分局。

1.1.2.3 供应商：信阳市大禹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5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中指定的完工日期算起）。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



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采购人的现场管理机构。

## 2 采购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见招标图纸。

2.3.3 供应商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天然建筑材料的料源地。

### 2.8 其它义务

补充约定：

（1）采购人协作供应商协调外部环境，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施工范围内的树木、青苗、构筑物等拆除清理，由采购人负责，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采购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采购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如允许）；
- （2）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3 条约定，作出变更决定；

## 4 供应商

### 4.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按《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 号）的要求，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做好档案移交工作，供应商需向采购人移交档案资料。

(2) 供应商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4.3 分包

4.3.2 允许供应商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_。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_\_\_/\_\_\_。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设备：\_\_\_/\_\_\_。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1 采购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无。

6.2.2 采购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采购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供应商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材料。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进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收到上述资料后 28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 14 天内批复供应商。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采购人提供 合同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有关勘测成果 资料，其余资料由供应商负责收集。

### 9.2 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供应商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危险性较大

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的要求进行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非正常气候条件（包括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及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供应商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   /   。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采购人不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

## 12 暂停施工

### 12.1 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5）供应商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 12.2 采购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采购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工程质量合格  ；优良标准为：   /  。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采购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供应商负责  /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5  %，关键项目：  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 5%  ，单价调整方式：  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15%的部分相应调减或调增合同单价税前的 5%  。

### 15.5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15.5.2 供应商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 15.8 暂估价

15.8.1 (1) 采购人和供应商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采购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采购人和供应商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据实调整。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及其来源：  /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6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施工企业入驻施工现场，人员全部到位，施工设备调集进场，安全措施落实，各项技术交底完成后予以支付。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在供应商完成合同义务 3 个工作日内，组成联合验收小组，经验收合格，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总价款的   /  。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执行 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工程验收执行 SL223-200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相关规定。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完工后，由采购人组织参建单位进行联合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中  
指明的完工日期算起，保修期为一年。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